院申報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,接續為下列犯行:

1.侵占周○吉配偶周王○文捐贈與民眾黨之現金200萬元即「工作簿」編號3(日期2022/10/1-姓名周○吉-數字200-公司—-用途2022選戰-經理人邱○琳)部分:

不知情之民眾黨黨員邱○琳(現為基隆市副市長)為協助籌

募民眾黨於111年之縣市長暨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,於111年

某時,向周○吉配偶周王○文募款,希冀其捐款與民眾黨作
為111年地方選舉之用,嗣周王○文則於111年10月1日前某
日,在邱○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(地址詳卷)住處內,以紙袋裝載現金200萬元交付與邱○琳,嗣邱○琳再將上開現金
200萬元交付與柯○哲,作為民眾黨之政治獻金,並告知柯○哲係周○吉捐款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,柯○哲收受現金
200萬元後,並於「工作簿」上記載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
周○吉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2022選戰—經理人邱○琳」。
詎柯○哲身為民眾黨黨主席,有權代民眾黨對外收受政治獻金,其於收取上開民眾黨政治獻金現金200萬元後,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,刻意隱匿該筆原屬
民眾黨所有之政治獻金兩侵占入己,嗣自收款後迄今仍未將
之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亦未向監察院申報。

2.侵占謝○樑之母林○麗所捐贈與民眾黨之現金200萬元即「工作簿」編號9(日期2022/10/1-姓名謝○樑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高○安琬惠-經理人邱○琳)部分:

柯〇哲於111年7月間某時,應邀前往謝〇樑家族大魯閣企業所經營的新竹購物中心演講,謝〇樑母親林〇麗聽完演講後,對民眾黨在新竹的發展相當看好,因此決定捐政治獻金給民眾黨,林〇麗並在其臺北市〇〇區之住處將現金200萬元交付謝〇樑,轉捐給民眾黨。謝〇樑即於111年8月、9月間某日,前往邱〇琳位於臺北市〇〇區住處,交付其母親林